

## 第五章 监狱、劳动改造、劳动教养

### 第一节 清末及民国时期的四川监狱

监狱，历来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巩固其统治权力的重要工具之一。清代亦同历代统治阶级一样，在全国遍设监狱，自京师至府、厅、州、县其监狱共有二千余处之多。1872年至1903年间，清廷曾颁布了一些法规，如恩旨查办暂绞及流刑以下人犯暂绞条款、军流徒刑人犯的准减及不准减条款、起解配犯章程、省城并该管巡道各设罪犯习艺所规定等，加强监狱管理。戊戌变法后，法律制度出现了改良的趋势，同时亦出现了全国性的改良监狱的尝试。1905年，清廷开始在京师、奉天等地设置模范监狱。同时，要求各省省会所在地亦设置模范监狱，又名为“新监”。新监狱一般要求分设男、女舍和独居、杂居舍，修建有运动场、教诲室、沐浴室、厕所、工场等设施。并配备典狱长、看守长、教诲师、技士、医士等管

狱人员。

民国时期，监狱规模逐渐庞大，监狱立法日益增多，在监狱管理上，也订出一些法规、条例和规定。1912年7月24日，四川司法司颁布了《监狱暂行章程》，对监狱的性质、种类、名称、监狱的隶属、管辖，入监、拘禁、戒护、作业、教诲、教育、出监、警卫、监禁、赏罚、释放等，均作了规定。北洋政府从1913年起，先后颁布了《监狱规则》、《监狱作业规则》、《监狱官考试暂行章程》、《监所职员任用暂行章程》等多种监狱法规。

国民政府成立后，重修监狱法规。抗日战争开始后，国民政府军事委员和司法行政部除对上述法规作了一些修正外，又先后颁布了《非常时期监所人犯临时处置办法》、《非常时期监犯调服军役条例》、《战时监犯调服军役办法》、《战时监犯调服军役感化队管

理办法》、《保外服役暂行办法》、《看守所附设监狱作业暂行办法》、《监所作业管理人员奖惩办法》、《稽核各省监狱囚粮办法》、《监狱工作实施程序》、《徒刑人移垦办法》、《移垦人犯累进办法》、《移垦人犯减缩刑期办法》、《监所人犯卫生注意事项》、《减刑办法规定》、《通令各省高等法院督饬各监所一律举办作业》、《订定改良监狱分年计划》等一系列法规。特别是采取有关疏散监犯、监犯调服军役、监所一律举办作业、开设平武四川外役监狱、监所经费统一由国库开支等几项重大改革措施，对节省监所开支，增加监所收入，扩大抗日兵源，减轻监所拥挤，改善囚犯生活，调动犯人改变徒手坐食的旧习等，起了一定的作用。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从1946年1月起，又陆续颁布了《监狱组织条例》、《监狱行刑法》、《看守所组织条例》、《羁押法》、《受刑人监外作业实施办法》、《罪犯减刑办法》、《行刑累进处遇条例》、《假释审查规则》、《视察监狱规则》、《罪犯赦免减刑令》、《受刑人成绩记分标准》以及《戡乱时期监犯临时疏通办法》等二十多个监所法规。监狱法律、法规的完备，使狱政有所改良。但由于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本质和法外专横，其法律规定与实际执行相距甚远。规定是一回事，执行又是另一回事。仅就四川各监而言，监舍破败污秽，狱内疾病流行，狱吏凶狠残暴，草菅人命，犯人受尽虐待，待遇非人者，不在少数。

此外，国民党统治时期，四川曾逮捕、囚禁大批中共党员和其他进步人士。这些“政治犯”大多未经地方各级法院审判，也不在地方各类监狱服刑，而由特务机关随意设罪，无限期关押。位于重庆歌乐山的渣滓洞、白公馆监狱，即属此类。属于国民党警察、宪兵、特务管理的监所，不属本节记述之列。

## 一、四川监狱的机构及监狱官之管理

### (一) 四川监狱的设置及管辖

四川监狱一般设置在地方行政机关之下，称司监、府监、州监、县监。监狱官制分有狱官、管狱官二类。有狱官由提法使知府、知州、知县兼任。管狱官则设提法司狱、府司狱、吏目、典司等，为管理监狱的专任官吏。

1908年，四川曾根据清廷改良监狱的要求，在成都建立了四川第一个模范监狱四川第一监狱，即新监。并决定监狱内设犯人习艺所。该监由原来的巡警道管理，改归提法使管理。

1912年，四川司法司成立后，下设监狱科，负责管理全省监狱。县看守所及附设监狱，由地方审判厅具体管理，县检察厅负责监督。1913年初，四川省司法司撤销后，监狱交由四川高等审判厅管辖。该厅于1928年改为四川高等法院后，在其书记室下设监狱科，主要职责是：(1)监所之修建及改

良事项。(2)监所之作业、教诲及教育事项。(3)监所之戒护、给养、卫生及医治事项。(4)人犯之出入及脱逃追捕事项。(5)关于监所之其他事项。截止1946年止,全省有省属监狱成都四川第一监狱、重庆四川第二监狱、南充四川第三监狱、平武四川外役监狱共4个新监狱,县看守所142个,其中县看守所附设监狱139个。

西康省1939年1月1日正式成立后。1949年统计,共有39个看守所附设监狱,职员、看守员187名。

## (二)四川监狱的内部机构及人员。

**1. 监狱内部机构** 民国时期的监狱分甲种监狱新监、乙种监狱新监和县旧监狱三等。四川第一监狱为甲种新监,第二、三监狱和平武外役监狱为乙种新监。上述监狱都建立了科一级的机构,如调查研究科、教化科、作业科、卫生科、戒护科、总务科等。

**2. 监狱职员** 1914年北洋政府颁布的监狱官制规定:监狱应设典狱长,看守长、技士、教诲师、医士、药剂士等;未设审、检厅各县的旧监暂设管狱员。典狱长由荐任二、三、四级担任,狱官由委任六、七级担任,县监管狱员由委任六、七级担任。四川各县旧监狱配备的管狱员,在北洋政府时期,由于军阀割据,一般随驻军的调动而变化,四川高等审判厅没有完全统辖起来。1934年以后,结束了军阀混战局面,

四川高等法院制定了《四川各县管狱员任用暂行办法》,确立了全省各县旧监狱管狱员由四川高等法院统一任命的办法,始对全省监狱职员情况有较具体的掌握和统计。据统计,1939年四川监所管理人员共有1520人(新监435人,旧监1085人)。至1946年,增至为2783人。

关于监所职员任用,1912年12月7日,司法部颁行了《监狱看守考试规则》,规定“看守非经考试合格,不得任用”。应考者须有以下资格:(1)年龄25岁以上,40岁以下。(2)小学以上学校毕业。(3)身高四尺五寸以上,四肢五官健全无传染病。考试科目:(1)算术(加减乘除)。(2)现行监狱法规大要。考试由典狱长或典狱官行之。由该监狱长官教练后始准服务。任用为看守者,还要取具实保。1919年6月,司法部颁行的《监狱官考试暂行章程》规定司法部长得委令各省高等检察厅检察长或审判处长,于该厅、处所在地行之。凡年满20岁以上具有下列资格之一者得应监狱官考试:(1)经司法部核准之监狱学校或监狱专修科毕业,得有文凭。(2)在外国监狱学校毕业,得有文凭。(3)在本国或外国法政学堂一年半以上毕业,得有文凭。(4)曾任委任以上文官。监狱官考试分为甄录试、正试,均以笔试行之。甄录试试国文一道。正试之科目有:(1)监狱学。(2)监狱现行法规。(3)新刑律。(4)刑事诉

讼法大意。(5)刑事政策大意。(6)监狱统计学。第(1)至第(3)为主要科,分数不及格者余科分數虽多,不得录取。考试各科以平均满70分以上为及格,授以监狱考试及格证书,由司法部按照名次先后,分班派往各新监练习。练习期满,由监狱长将该员成绩,加具考语,经由高等检察长或审判处长呈部核定,由检察长或处长呈请派充。

但据1935年3月至1936年4月《四川高等法院工作报告》称:“管狱官之任用,川省过去因政局关系,致应由法院任用之各县管狱员,竟流为驻军酬庸之具,进退之道既殊,考核之方遂废,驯致武夫走卒,亦充狱官。看守人员,亦非额不齐,流品极杂,下隶编氓,且厕圜土,是以狱政废弛,流弊时闻。时高等法院院长谢盛堂整顿监所,对各县监狱官员资历不合者,分别撤换,循资格以取材,任用既已合法,狱政渐臻完善。”抗日战争后期及战后,四川高等法院院长苏兆祥亦曾采取一些措施,对监狱又加整顿,将监狱职员之任免权收归高等法院,但其任用仍多有不合法者,且不乏庸员充斥。据1946年四川高等法院对荣昌地院监所人员视察时登记的4名职员、10名看守共14人中,经考试录用的仅4名,均为看守。其余10人均为“介绍”录用,其中4名职员即所长朱冰和1名医士、2名主任看守亦为“介绍”录用。文化程度,所长、医士和主任看守等4名职员为中

专毕业。10名看守中,高小1人,初小7人,文盲2人。其品格评语,除所长“精干”外,其他皆为“平庸”。

## 二、四川监狱的管理及教育

### (一)犯人待遇

1946年,国民政府颁布了行刑累进处遇条例。四川据此规定,在部分新监对新入监犯人个性、身心状况、境遇、经历、受教育程度等进行调查,然后由各监典狱长决定其是否适用该条例。其适用者分初犯、再犯、累犯,并依年龄、罪行、刑期分为四级。二级以上受刑人有权被选为整理工场或从事其他必要任务。对一级受刑人,非有特别事由不得为身体及住室之搜检,作业不加监视。在参予监狱作业时,一级按作业劳作金的二分之一发给,二级按三分之一发给,三级按四分之一发给,四级按五分之一发给,由其自由使用。

在犯人教化方面,一级受刑人每月参加一至二次集会,二级受刑人每月参加一次集会,三级受刑人可以听收音机、留声机,四级受刑人实行个别教诲。实行同一类犯人,待遇相等。在会见亲属和与外界通信方面,四级受刑人,可以会见亲属;三级以上的受刑人,可以会见亲属和非亲属;二级以下的受刑人于接见所会见,一级受刑人得于适当场所会见。各级受刑人,均可寄发书信。接见与寄发书信规定之次数为:四级受刑人每星期一次,三级受

刑人每星期一次或二次,二级受刑人每三日一次,一级受刑人不予限制。

犯人囚粮之发给,主食每日干粮20两(16两为一斤),先领一月,月终按实报支。副食、油、柴实领实支。参加外役监服劳役的犯人,改称垦民,高者可住居农舍,与眷属同居;假释者亦可继续垦种;人犯刑期届满者,可在当地入籍;其监禁和管理,亦放得更宽一些。西康省,据1944年度规定,每月犯人囚粮2斗1升。1945年度改为每日囚粮20两。

### (二)犯人疏通

在民国时期,社会腐败,犯罪丛生,监狱爆满,国民政府曾采取疏通措施,并称“国家对犯人行刑之目的,在使人犯悔过改善,由于监狱过于拥塞,不能达此任务,为此,采取疏通之道”,一是视犯人在监表现,酌情缩短刑期。二是规定假释制度,以补救长期徒刑之弊害。凡无期徒刑逾十年后,有期徒刑执行期满二年并逾原判徒刑之二分之一者,经监所查明有悛悔实据,均得假释出狱。据1939~1943年的5年中统计,共假释罪犯341人。三是建立服役抵刑制度。行刑累进处遇条例第28条规定,有期刑受刑人每月成绩总分在10分以上者,第三级受刑人每月成绩总分在10分以上者,第三级受刑人每执行1个月,缩短刑期2月,第二级受刑人缩短4月,第一级受刑人缩短6日。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对疏通采

取了进一步措施。抗日战争开始后,为了扩大兵源,解决征兵的不足,中央军事委员会于1937年8月发布了战时监犯服军役的办法,全国各地监狱开展了监犯调服军役的工作。据1939~1945年统计,7年中四川共调监犯服军役达6864人。调服军役者,可取得军籍,家属享受抗属优待。同时,鉴于敌机对四川不设防城市进行狂轰烂炸,国民政府颁布了非常时期监所人犯临时处置办法,除犯外患罪和移送后方监所者外,其余人犯就当时当地情形,酌情保释或开释。

### (三)犯人教诲、教育

民国时期,曾开展过监狱教诲、教育工作。1946年颁布的监狱行刑法第三十七至四十四条规定,依据入监犯人的性行、学历、经历、宗教信仰等,分别给予集体及个别教诲,并给予初级、高级补习教育和进行国民道德、社会知识及必须的生活、技能教育,并规定每日必须有2小时的教育时间。在教诲、教育上,省内新监执行较好。如四川第一监狱从1935年起,便开展了对犯人的教诲、教育工作。首先遵照监狱处务规则规定,逐日由监狱长及第二科看守长,定时分别实施教诲、教育。随后又委派教诲师兼教师,在该监专任其事。规定典狱长及教诲师至少每十日一次访问监房之在监者,看守长则常访问之。四川高等法院曾饬令全川监所仿效“一体切实遵行”。随后全

省各新监均设有教诲师或教师，专任教海、教育事项。四川第一监狱还采取教会布道之方法，以使受刑人启发天良，渐移恶性。在抗战期间，曾请陕西街理公会张先寰牧师布道，受洗礼者约50人。1944年又邀四川佛教协会主任秘书广文法师，进行佛教劝善，随时到监，宣讲佛法，1945年举仪皈依者60余人。少数县旧监狱亦有作得较好的。如1943年大邑县监所囚犯吴华轩等115人连名写信给四川高等法院院长，恳请挽留、缓调大邑县看守所长兼监长刘鹿苹，信中称：“刘公到任以来，铲除上年积弊，建设一切工作，垫发资本，使囚民等各习手工，用以增加生产，不惟在狱可免饥寒，而将来出狱，亦可谋其生活，又订阅报章，督施教练，顿开茅塞，……兼之常时指导，以德感众囚民”。

#### (四) 监狱作业

监所作业，古时叫劳役。历代封建王朝对监犯都程度不同地安排了一些劳役。清末，亦提出囚犯服劳役的主张，并在监狱内设置了罪犯习艺所和工场，无使犯人徒手坐食，有职业训练之机会。四川第一监狱（模范监狱）在1908年建立时，即在狱中开展了各项作业活动。各州县监所亦程度不一地开展这一活动。据试用知县林殿香对川东14个州、县进行调查并于1908年上书朝廷称：除永川县监狱内未成立习艺所、荣昌县监狱的习艺所正在建

筑外，其他12个州、县的监狱，均建立了罪犯习艺所，罪犯普遍参加了监内的习艺活动。习艺的项目已发展到22个。

民国初年，提倡监所定制，首重作业。其主旨是：“使人犯各有相当技能，异日期满出狱，得以自谋生活，不致再罹法网”。1912年，四川司法司监狱暂行章程中即规定犯人要从事作业。此时的成都四川第一监狱，已有工场东、西两处，工场之设备比较齐全。但民国5年之后，由于军阀混战，川乱不已，该监狱始则因经费殆尽，继则工务材料化为乌有，甚至拆售工场房舍以供囚食，出租工场地址以作菜畦，监狱作业，残破殆尽。其他各监所也受到较大影响，有的虽能保持规模极小之作业，然或则经费太少，或则仅饬囚人自动操作，而非官办。

1927年，四川各监所的作业有了新的进展，监狱亦把囚犯作业，作为一项重要的任务来抓。四川第一监狱于1935～1936年，经过改良整顿，已先后开设了石印、装订、机组、农作、鞋工、浆洗6科。尤以石印为重，共添制石印机4部，四川高等法院及成都地院的公文、表册、单据等，均由该监印制。全监人犯参与作业的人数已达3/5以上。全省各县监所作业，亦有相应的发展。

抗日战争开始后，虽然由于战争影响，国库空虚，困难甚多，但经过努

力,全省第一、二、三监狱和平武四川外役监狱等四个省属新监和137个县监狱(不含西康),仍不同程度地保持了监所作业。1942年,司法行政部通令各高等法院督饬各监所无论在城迁乡或已决、未决人犯,一律举办作业,不得以任何困难,托辞缓办,并限期办竣。为了加强对监所作业的领导,四川省属四个新监狱,均设置了作业科,配备了科长和技师。全省各县旧监狱,亦设有专职或兼职狱官,负责指导作业的开展,使监狱作业得以发展。仅1943年中央拨给四川监狱作业的经费即达300万元,分配数字虽然不大,但能勉强应付作业的开展。作业科目也不断扩大,全省主要作业科目有:纺纱、织布、编履、缝纫、纺毛、竹工、石印、木工、针染、糊盒、碾米、洗浆、裱糊、卷烟、农作、棕扇、织厂、搓绳、棕织、织麻、发网、纸捻、弹花、蜡扦、蚊香、牧畜等27科。

抗战胜利后,1946年1月,国民政府颁布了新的《监狱组织条例》,规定监狱设作业科,负责组织作业。由于全省监狱作业机构逐步健全和狱官的加强,监所作业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不断增长,犯人从事作业的人数迅速增多,收入也不断增加。

在生产效益方面,全省(不含西康)监所作业的纯益金上缴逐年增多,1943年53万元,1947达到4300余万元。其中四川平武外役监的作业历年

成绩均为突出。该监1941年10月10日正式成立,次年农作物已能自给有余,1943年上缴纯益金已达274200元,为全省监所之冠。以后各年上缴纯益金都有所上升,仍居全省之首。

#### (五)监所卫生

民国1928年,国民政府颁布的监狱规则规定:囚犯入监时,医士须诊察之,并对心神丧失者、现罹病恐因执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怀胎7月以上者和生产未满一月者、罹急性传染病者,得拒绝收监执行。规定犯人3~7日淋浴一次。在监者每日需有半小时至一小时运动。犯人有病,应及时治疗,必要时应收入病室医治。对患有传染病者应与监者进行隔离,病重者许保外医治或移送病院。犯人死亡者,应将其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速告知其家属等。虽有上述规定,但由于旧社会监狱生活与卫生条件恶劣,加之缺医少药,以及一些犯人入监前即贫病体弱或病入膏肓,因此四川各监所犯人患病死亡率很高。

### 三、首建平武四川外役监狱

1934年7月,国民政府公布《徒刑人犯移垦条例》,后加修正,1938年,司法行政部又先后制定了《人犯移垦实施办法》、《人犯移垦减缩刑期办法》。1940年司法行政部选派熟悉狱务、垦务之官员,来川创办。1941年10月10日正式成立平武四川外役监狱。

据1946年度统计，内设一、二、三科，会计、技术二室，教务、医务二所，共有职员、所丁84人。四川外役监为全中国首建，其性质与普通监狱迥异，具有比普通新监狱事业大、范围广等特点，为监狱改良中出现的新事物。

#### (一) 移垦人犯的条件及待遇

根据人犯移垦条件规定，进入垦区的犯人必须是：无期徒刑的犯人，执行满5年；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人，执行满1/5，始能以部令移送。盗窃犯、累犯不送。故实际进入垦区的人犯，范围甚窄。凡进入垦区的囚徒，均分四级，分别进行管理和给予不同的待遇。

外役监对犯人的待遇，有两点与普通监不同，一是衣食温饱，赏予优厚。二是平等公开。犯人初到垦区，按季给予衣被。计人犯一名，年给单衣两套，棉衣裤一套，被盖一床，制帽、符号、裹腿各一。原带衣物，一律检收保管。衣被破坏，则由缝工修补。每日三餐，以玉米为主，油、盐、蔬菜齐备，让犯人尽量果腹，每餐约食干粮14两，月有牙祭2次，每次食猪或牛肉半斤，年节食斤半。“故人犯精神奕奕，身体健壮，使参观之人，一望而知衣食足”。虽各县移送人犯，途中饥寒，冻馁病者居多，但至外役监后一经疗养，不久康复，较任何新旧监狱的待遇均优厚。对人犯的赏予金，分经常与临时两种，经常赏予金按月照规定发给。临时赏予金，每次工作完毕，即行发给。赏予金

数目，以人犯级别高低及工作能力强弱为标准。来垦区久者，常有积蓄，救济家用。不论人犯愚智、身份，待遇一律平等、公开。“尤以员守能具同情心，在精神上予以安慰与鼓励，物质上予以帮助与恩惠，使多数人犯心悦诚服，令行即行，令止即止。”且病犯甚少（约占囚犯总数2%左右），绝少逃亡和再犯者。实为当时任何监所罕见。

#### (二) 外役监之教诲、教育

外役监的教诲、教育与普通新旧监所不尽相同，该监一进入垦区，即采取行动军事化，生活纪律化，工作生产化。移垦人犯，“悉着制服，以期整齐”。“每日晨光初晓，即鸣钟九十九叩，典狱长及员工督率人犯立即起床，十分钟整衣、洗面后，全到旗台集合，举行升旗典礼，礼毕训话就食。早膳后即出工，午后工作完毕，集合降旗后，高呼口号，以示警惕。口号内容是：“要切实改过迁善；要习勤、习俭、习劳；要努力开辟荒地；要增加垦区生产；要努力垦区建设；要扶助农民经济；要帮助前方抗战；要改善垦区卫生；要振兴垦区教育；要发展垦区交通；要实行农民合作；要完成自给自足。本此宗旨，切实推行，随时随地加以检讨。”

教诲教育采取的方式，有“定式”与“不定式”两种。集合进行一般讲演及分类专题讲演，属于定式，每日二小时；针对各人性格及犯罪因素，个别接谈，属于不定式，每日四小时。教材则

有佛学、大学、中庸、伦理学及有益修养之文学选粹，均用通俗语意讲述，并参以法律常识及国民基本科学与农、工、商业常识。方法则分他发、自发、辅导、奖励四种。(1)他发，即注入式，除讲演、训话、接谈而外，随时随地“近譬远证，多方劝诱”，“使知自励，鼓其上进”。(2)自发，即自动式，定期举行小组自治会，自动检讨犯罪原因、经过及所得结果。并讨论今后作人、处世之方法，研究改进作业、技术。(3)辅导，则设置有“有益图书”，编制壁报张贴等。(4)奖励，对于“改过迁善”者，予以升级、记分。对于熟悉农、工技艺，工作努力者，厚予奖金。进至二级以上，可遣赴农舍与眷同居及缩减刑期。由农舍期满开释，可授地入籍，以及派往外役监所办木厂、茶厂、漆厂工作。并制发自新奖状，设置特种资金。据该监建立后的5年统计，共开释人犯274人，其中十分之六回家，或为农、工，或为商贾，从事正当职业。有十分之三移住垦区上下河自耕为农，从事开垦之业。其余的则自愿在采木、摘茶等科为农、工。

#### (四) 外役监之垦种、作业

平武四川外役监狱建立在地广人稀的荒区，到1947年止，共购置荒地五处，面积达2.7万余亩，花费土价60余万元，共建筑各处农舍及新式监房二百余间，可住囚犯四、五百人。建水力磨坊两座，修钢丝索桥一座。所需建

筑材料，如木料、石料、砖瓦、石灰、铁钉等，均为自制自运。外役监建设，先后花费不到200万元，但建成后的资产却达到了数千万元。

外役监作业，以农作为主，采木、牧畜、摘茶、割漆为辅。该外役监成立时，仅拨作业基金6万元。而1946年，农作科的蔬菜、粮食等，总计可得纯益金200余万元，另猪、羊存圈45头。生漆、木料等获纯益金500余万元，尚有存树料价值650万元。以上共可得纯益金千万元以上。烤酒科，得纯益金7.5535万元。果类及杂项收入12.9396万元。1947年，一年内又获纯益金在千万元以上。

四川外役监之建立与发展，曾引起当时报界重视。1947年《大公报》载文《人犯移垦纪实》称：“移犯开垦，有利于地方繁荣、国家进步，有利于国家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的发展，有利于囚徒改良品行、学会技艺、步入社会、自谋生计而为良民，有利于创试集体农场、建设新村和苏俄式的隔离监狱，对改进监狱管理，进而改良整个中国监狱，进行新的尝试。”

#### 四、清末及民国时期四川监狱之积弊

清末和民国时期，尽管清廷和北洋政府国民政府对监所管理作了诸多规定，监狱改良时调门唱得很高，但除少数外，四川大多数监狱，仍承旧习，

积弊甚深。

清末四川监狱积弊，据《成都通览》中《成都之监狱》一文揭露称：“在前之监卡私刑，真活地狱也。虽经大吏及良有司，随时整顿，然尚有种种野蛮故态，未能悉除。逮者私刑，任其拷掠，近者恐被本官查知，故有成都卡紧监（指成都第一监狱）松之说。大监人犯，日皆温饱；卡中人犯，无不冻馁，故俗称饱监饿卡也。闻之犯事者云，愿入大监，不愿坐卡。华阳之卡曰东边，成都之卡曰西边，均秽恶不堪，虱生满项。原有衣食之犯人，需花费甚大，而尚可自由。若贫苦人入卡，则多瘦毙，名曰干鸡子。有钱者，并可自由吸烟（大烟），自由炊煮。干鸡子则拣食抛弃之菜根、果皮。卡外有买卖，犯人每欲买饮食，须出脚钱二文至千文不等。新犯收卡，如无人招呼卡钱，则与干鸡子同堆眠食，人挤人的睡在泥地上，或收入大笼内，或将干鸡子之虱子、臭虫捉放在新犯的头上、身上。干鸡子虽穷馁，亦往往欺侮新犯，动辙聚殴之，或将新犯所着之新衣，扯揩疮脓及种种粪秽，官不能禁也。卡中亦有放帐者，有钱可借，利息之大，吓人听闻，利钱按日收，每借一百文，每天利钱多至十文或十几文。卡中犯人，由官日给饭两顿，早晨稀饭，午间干饭。每人领饭一股，每股一小土碗，不能供饱。增食需先买饭箋打饭，每箋一枝，需钱六文。贫困之犯为获钱买狱，每每将自己领取之一

股饭当与别人，每股稀饭当五十文，干饭当二百文，一经当出，受饿不得食，只能自饮清水而已。卡中有大管事一人（牢头），又有收堂大管事、收案管事诸名目。新犯入卡之卡费，自数千至数万千或数百千文不等。卡费一千文，大管事提三百七十五文，其余由收案以下之执事人派分。无论何人入卡，均须出费，即本署之差役犯事入卡，亦须出钱千文。若犯人实在无钱，即以叶菸一匹为钱均可，但不能减此叶菸之费。”

民国时期，省属一些监狱虽有所改善，但全省绝大部分监所与前清并无二致。1940年，一国民党人自己所昭示的：“查吾国各县监狱，大都悉承亡清之旧，迄未改善。狱中臭气蒸蒸，污秽不堪，非但不合卫生，抑且腐败非常，烟赌通融，弊窦丛生，管理毫无，徒长恶虱，他如龙头私设刑罚，籍端敲诈，尤为可恶，‘看金鱼’、‘穿珠衫’、‘拜首王’之类私刑，籍以压榨囚犯者，种种作恶，罄竹难书，令人闻之，殊甚痛恨。”四川各地监狱弊端，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克扣囚粮，敲诈勒索

监所克扣囚粮，敲诈囚犯乃为常事。1947年，四川省奉节县看守所长陈斯尹，长期克扣囚粮，冒领工资，强迫犯人交会费，私放犯人，侵吞财物，事发后舆论哗然，奉节县地方法院不得不判以刑罚。同年，四川第二监狱科长张永锷，以填发开镣通知为名，先后

向犯人索开镣费,18万~30万元不等,加上其他方面的罪行,亦被重庆地方法院判刑七年。

### (二)虐待毒打囚犯

狱官、看守借端对犯人,扣饭、罚苦工、侮辱人格、以致毒打等虐待情事,不在少数。如1947年,四川第二监狱科长彭书用扁担毒打犯人林俊,致重伤。

### (三)犯人住舍污秽拥挤,疾病死亡突出

1915年10月21日,司法部指示四川高检厅称:“成都监狱建筑多不适宜,地处卑湿,屋顶不通空气,铁窗光线不明。”“成都地方厅看守所,地势过窄,未设浴室、接见室、病监、运动场,厕所位置不适宜。成都分监未设床橙,囚人以草荐置地坐卧。”1937年西康《司法概况》称:“理化、盐井、泸霍三城监狱倒毁,后虽修建,但草率不坚,各该县府,遇有罪犯,只得分别案情轻重,即时惩治,或交喇嘛寺保释”。1943年10月,雅安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廖豫视察雅安监狱、看守所报告单记载:“(1)监所定额80人,实数174人,超过一倍以上。(2)监所毫无衣服被盖设备;每日二餐,每人每日旧秤12两;每日早晚运动2次;厕所及便桶污秽不洁,病犯9名,二月内死人犯2人。(3)人犯请求:因囚粮太少,每人每餐食米饭半小碗,有饿毙之虑,请求增发囚粮。”

各县监所,多数是旧庙宇或其他公共场地因陋就简改建,光线不充足,空气不流通,房舍地面潮湿,一到暑热天气,监内闷热。非放风时间,人犯多在房舍内便桶解大小便。人犯之中多系穷苦百姓,衣服不多,换洗困难。许多监狱供水不足,人犯长期不能洗澡。清洁卫生极差,以致监舍内污秽散布,臭气熏蒸。加之监所经费和医药设置之款,数额有限,若再经狱官挪用、贪污,囚犯生活条件和医疗条件更加恶劣。人犯们经过种种折磨,再加上食不果腹,欠缺营养,不仅易于生病,且生病后往往得不到有效治疗,因而各监狱囚犯病、亡率历来比较高。1944年省属四个新监关押的937人中,疾病人数535人,占总数的57%;死亡人数111人,占总数的11.8%。

### (四)监狱囚犯暴动、越狱、逃跑迭起。

由于犯人所处环境恶劣,狱官虐待等原因,犯人逃跑历来相当突出。有个别逃跑的,有集体越狱的,也有暴动越狱的,还有狱外武装配合劫狱的。1913年8月20日,忠县监狱,狱外武装暗通监犯,里应外合,乘傍晚监狱收风时,由外攻入监狱,监犯由内攻出,“各执器械,打毙狱官,猛扑公署”。知事带领卫队,持枪轰击,击毙犯雷松山等5人,抓捕回汪锡顺等4人,而罪犯陈子林等45人越狱脱逃。1935年9月30日,巴中县监狱犯人彭月明等在监

内暴动，毁门而出，用木器击伤监丁头部，打伤监所自卫队卫兵，使军事犯35人，寄禁犯5人，普通犯6人，共计46人逃跑。1944年7月10日，灌县监狱

犯人马良等16人，在监内暴动，犯人夺取卫兵刺刀，戳伤卫兵3人后，越狱潜逃。

## 第二节 人民共和国的四川劳动改造

劳动改造是人民政府对依法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拘役的反革命分子以及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实施惩罚和改造的强制性措施，其最终目的在于把罪犯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新人。1951年，四川的劳改工作在各级中共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因地制宜，因陋就简地组织大批犯人投入了劳动改造。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改造条例》公布施行。《条例》共九章77条，明确规定了劳动改造应当贯彻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方针；划分监狱、看守所、劳改队、少管所的关押范围；管理犯人各项制度等。自此，四川建立了劳改工作中对犯人收押、释放、接见、通讯、警戒、考核、档案、奖惩、生活卫生、财物保管、狱政管理、思想教育等制度，劳改工作开始走向法制化、正规化。196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制定了《劳动改造管教队工作细则》，进一步规定改造罪犯必须贯彻执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劳动改造与思想教育相结合的政

策以及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强调用心地、细致地对他们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在生活上给予革命的人道主义待遇。1982年2月公安部根据国家法律结合以往的管教工作经验和犯人情况的新变化，又制定了《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使各级劳改机关在执行法律和劳改方针、政策的各项管理，更加具体化、制度化。1984年起，全省监狱、劳改队积极创造条件，按司法部的要求，努力把劳改场所办成改造人、造就人的特殊学校，以不断提高改造质量。

### 一、劳动改造管理

四川劳动改造罪犯的管理体制经历了以下几个主要阶段：一是三级分管理体制。1951年5月15日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通过《关于组织全国犯人劳动改造的决议》后，同年7月西南军政委员会公安部召开第一次劳改工作会议，根据《决议》精神确定了劳改工作的总方针是：“确实组织劳改，打通干部思想，长期打算与吹糠见米相

结合,组织伙食管理与防止疾病相结合”。会后,川东、川西、川南、川北四个行政区及重庆市立即着手筹备劳改工作,相继在四区公安厅(局)下设劳改处,实行三级管理,即判处五年以上徒刑的犯人由行署一级管理,组成大队或支队;判处二年至五年徒刑的犯人一般由专署一级管理;判处二年以下的犯人由县一级就地组织改造。1952年9月1日恢复四川省建制后,四川省公安厅于同年12月31日决定,省厅设劳改处(成、渝两市设劳改处),专署公安处设劳改科,县公安局设劳改股。至1954年9月,仍实行省、专、县三级分工管理的体制。二是省、专两级分级管理体制。1954年9月政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后,对原县(市)公安局领导的定型、规模较大且有发展前途的劳改单位收归专署公安处领导,部分较大的单位收归省管,逐步将三级分管过渡为省、专两级管理。1962年再经调整,实行了省、专两级分管以省管为主的体制。在劳改单位内部实行支队(厂、场部)、大队、中队三级管理。文化大革命期间实行军事管制,对管理体制和布局作了较大调整。文化大革命后恢复省、专两级分管以省管为主的体制。三是建立集中统一由省管的一级管理体制。1985年7月中共四川省司法厅党组报请省委、省政府批准,把原市、地、州管的劳改单位收回劳改局统一领导。对保留的

市、地、州司法局劳改处、科,实行省劳改局和市、地、州司法局双重领导,以省劳改局领导为主,负责原管辖单位的改造、生产工作;市、地、州司法局主要是检查、监督劳改(含劳教)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加强干警政治思想工作领导,协调两劳单位和地区有关部门的横向关系等。从此实行了对全省劳改、劳教单位人、财、物由省劳改局集中统一领导管理的体制。

#### (一)四川省劳改局

1952年9月恢复四川省建制后,12月正式成立四川省公安厅劳改处,实有工作人员77人。办公地址迁至今成都市滨江路1号。1955年6月四川省公安厅劳动改造局正式成立,下设一室五处,人员编制180人,后曾调整缩编。1961年局内部机构又恢复一室五处28科的编制。1969年1月公安机关实行军管,省公安厅劳改局被撤销。至1971年12月在省革委人保组下设劳改组,定名四川省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劳改工作组。1972年9月省革委决定成立四川省公安局,劳改局更名为四川省公安厅劳改工作局,人员编制180人。1980年5月四川省公安厅恢复厅的建制,劳改局更名为四川省公安厅劳改工作局,下设两室六处,实有人员251人。1983年7月,因精减机构,劳改局缩编为一室一部三处。即办公室、政治部、管教处、生产处、财供处。1983年8月16日全省劳改劳教工

作从省公安厅整建制划归司法厅领导和管理后,又更名为四川省司法厅劳改工作局。1984年6月劳改局改为省属二级局(副厅级),定名为四川省劳改局。劳改局在其工作范围内可以单独行使职权,可以单独行文。

### (二)市、地、州劳改处、科

从1951年夏秋之际开始,在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个行署所辖的市、专、州公安机关内设置劳改处(科),负责管理所属监狱、劳改队的业务工作,并指导本地区县(市)一级劳改股的工作。1955年10月西康省公安厅劳改处随西康省撤销而撤销,所属劳改单位归四川省劳改局管辖。西昌劳改支队改为劳改科,并增设雅安专区、康定自治州公安处劳改科。1956年4月撤销重庆、成都、自贡三市劳改机构,重庆、成都两市公安局保留狱政科,自贡市公安局设狱政干事2至3人,其余机构一律合并于四川省公安厅劳改局。1958年初下放一批省管劳改单位给市、专、州领导,同年7月和1959年9月又分别恢复了重庆市和成都市公安局劳改处。文化大革命期间,各市、专、州劳改处、科曾一度处于瘫痪状态,不能正常行使其工作职能。1973年2月全国劳改工作会议后,四川省各市、地、州公安局、处的劳改处、科逐步恢复。

### (三)监狱、劳改队、少管所

1949年底四川解放后,各级司法

机关先后接管了国民政府遗留下来的监狱、看守所,开始收押、改造罪犯。1951年2月监狱、看守所、劳改队移交公安机关。川东、川西、川南、川北四个行政区及重庆市,从1951年7月开始至1952年9月,共组建了数百个劳改生产摊子(含县以上看守所的所内生产),将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收押的大批罪犯陆续投入了劳动改造。至1953年底全省收缩了50%以上的零星分散无发展前途的生产摊子,充实到重点农场、工矿和工程队,初步建立起一批具有一定生产基础而适宜于改造罪犯的监狱和劳动改造队。1954年9月至1955年10月,又通过整顿收缩了部分劳改单位以及接收了西南行政委员会和西康省移交的劳改单位;1958年至1984年,经过先后移交外省部分劳改人犯,劳改单位。再次进行收缩、调整、整顿。

四川少年犯管教所,从1954年9月开始筹建。50年代,先后在南充、成都、重庆分别设置第一、第二、第三少管所,均归所在市、专公安机关领导。1957年将上述3个少管所合并于重庆少管所,定名为四川省少年犯管教所,归重庆市公安局领导。其后,又先后在德阳、成都、简阳增设了少管所。德阳少管所在文化大革命期中被撤销,成都、简阳、重庆少管所一度停办(重庆1972年6月恢复)。1978年5月又新建成都少管所。1984年12月将原四川省

简阳劳改支队改为四川省简阳少管所,直属四川省劳改局领导。至1985年底,全省共有少管所3个。

#### (四)劳改工作人员

1951年四川开始抽调一批公安干部和解放军转业干部,开创四川省劳改事业。至1952年四川劳改干警达到3751名。为了适应工作需要,1954年又抽调一批公安和解放军转业干部,并吸收了一批土改后的农村积极分子和知识青年,充实劳改干部队伍,劳改干警总数比1952年增加了1.3倍。他们多数身居基层第一线,艰苦奋斗,任劳任怨,对罪犯实施改造,为创建和发展四川劳改事业打下了基础。到60年代初,劳改场所基本定型,全省劳改干部相对稳定,政治素质也较好。据省属劳改单位6559名干警的调查统计,其中建国前参加革命的,占干警总数的53%;共产党员,占干警总数的39%。他们经过十多年劳改工作的实践,积累了较丰富的劳改工作经验,成为四川劳改系统重要的骨干力量。

到1971年,全省劳改干警发展到一万多(含劳教干警),68.3%坚持在中队以下的基层,但年龄偏高,很不适应大山区、矿山、井下直接管理犯人工作。至1981年,全省劳改干警又有新发展,但仍存在着干警文化专业知识偏低的情况。据统计,全省劳改干警中具有高中和大专文化的,占干警总数的17.7%;小学以下的,占干警总数的

37.3%;科技人员,占干警总数的17.5%。为适应改造和生产的组织领导工作,在50年代文化教育提高的基础上又通过采取在职学习,自办专业培训班和选送进干部学校正规培训,以及吸收具有高中以上的知识青年补充新鲜血液等办法,使全省劳改干警的文化专业知识和年龄结构都得到了较大改善。到1985年,全省劳改(含劳教)干警,具有高中和大专文化的,占干警总数的20.7%;各类技术人员,占干警总数的25%左右,其中被评为工程师、农艺、经济、统计师和医师的810名,助理工程师792名,技术员3293名。

在四川劳改创建开始,还从一些社会生产部门选调进一批技术熟练的工人,从事生产要害部门和关键环节中的发电、通讯、汽车和拖拉机等的操作与驾驶,易燃易爆物品的保管使用以及后勤服务工作等。到1975年工人已发展到3898名。以后随着陆续招收待业青年,平反冤、假、错案后和宽大释放人员中无家可归、无业可就者就地安置为工人,以及一批就业人员转为工人,到1985年全省劳改系统的工人达到15397名。

### 二、管教工作

1952~1985年收押改造了一大批各类犯罪分子。收押最多的是1955年,最少的是1973年。通过改造,绝大

多数罪犯已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  
人。

#### (一) 狱政管理

狱政管理立足于改造,依照监管  
法规对押犯实行科学、文明和严格管  
理。

1. 执行刑罚 解放初期监所收押  
犯人时,审验单位函件或正式公文。  
1954年后,看守所收押未决犯必须凭  
公安局、法院或检察院押票;监狱、劳  
改队收押已决犯一律凭人民法院判决  
书和执行通知书(1982年后增加《罪  
犯结案登记表》)。在收押时要对犯人  
进行健康检查和人身物品检查。对有  
精神病或患有急性、慢性传染病的,有  
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女犯怀孕  
或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一律拒绝收  
押。女犯不许携带幼儿入监。犯人刑  
满和法院裁定假释或释放的,依法予  
以释放,并发给释放证明书和粮油供  
应转移证明,当地公安机关凭释放证  
明给予落户。

协助法院、检察院复查案件。在执  
行刑罚中发现判决不当和犯人申诉  
的,及时转请有关法院、检察院复核处  
理。1953年劳改机关即配合法院开展  
清理“三错”(错捕、错判、错押)案件工  
作,解决了部分错判、错押等问题。文  
化大革命后又认真清理冤假错案,仅  
1979年1~5月就集中处理犯人申诉  
9944件,清理文化大革命中自办案件  
2597件。至1981年共平反释放犯人

501名。

实行保外就医、监外执行制度。  
1959~1961年国民经济严重困难,病  
犯增加。1963~1964年集中对患有严  
重疾病,短期内有死亡危险的;患有严  
重慢性病,长期治疗无效的;年龄在60  
岁以上,身体有病,失去危害社会能力  
的;身体残废失去劳动能力,其家属又  
有扶养条件的;共计600余人准许保  
外就医、监外执行。但对判处死缓尚未  
减刑和罪恶民愤很大,苦主和群众不  
同意的,一律不准保外就医或监外执  
行。保外期间,由当地公安、治保组织  
监督改造,劳改单位定期考核。对病愈  
或表现不好的,收监执行。

加强狱内侦察工作,严厉打击犯  
人犯罪活动。对又犯罪的案件由劳改  
单位侦察终结后,写出起诉意见书,连  
同案件、证据材料一并移送当地检察  
院起诉,法院依法判决。在正常情况下  
每年打击面一般在3~5%,但有起伏,  
如1958年‘大跃进’时期,犯人中的反  
改造活动十分突出,通过社会主义教  
育活动进行了适时打击,占当时押犯  
总数的9.86%。1959年西藏发生叛  
乱,又出现了两次反改造活动,全年打  
击数占押犯总数的6.66%。1983年8  
月“严打”斗争开始至1985年止,打击  
了狱内各类重新犯罪分子,保证了正  
常的监管改造秩序。

特赦、宽释。1959年9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刘少奇根据第二届全国人

代会第九次会议决定,颁布了《特赦令》,四川在9、10两月对认罪服法,并在劳动生产和思想改造中确有良好表现的,分三批共特赦罪犯5208名。1975年9月,公安部决定宽大释放押原国民党县团以上党政军警特人员;1976年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分两次共宽大释放和转业安置1396人,其中省、将级134名。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代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宽大释放全部在押的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军警特人员的决定,四川共有4855名,全部进行了宽大释放和转业安置。

清理释放。共进行了三次较大范围的清理释放,主要是对三年以下徒刑犯及女犯、老残病犯、少年犯等共清理释放73891名。

**2. 监内管理** 1950年除男女分监关押外,未决犯与已决犯,重刑犯与轻、刑犯混合关押。1955年7月后开始实行分管分押,并划分看守所、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关押范围。1957年进一步划分,将判刑10年以上的反革命犯、重要刑事犯和判处徒刑的惯窃、惯盗、暗娼老鸨、杀人犯,原则上编为第一类。个别表现好曾记功、减刑、评为劳改积极分子的,编入第二类;判处9年以下的反革命犯和一般刑事犯原则上编为第二类。个别表现很坏曾记过和加刑的,可编为第一类。技术犯人和高级知识分子原则上编为第二类。女

犯分别编队,派女干部管教。1959年贯彻“四分”,即劳改、劳教、就业分开;男女分开;成年与少年分开;死缓刑、无期与有期徒刑分开。到该年底统计,就业人员已集中和犯人分开管理的占83.7%,劳教人员和犯人分开管理的占93.8%,少数尚不能分开的也按车间或作业区进行小分,死缓、无期徒刑犯和少年犯已全部分别集中管理,并实行对反坏分子从严、对人民内部犯法分子和劳动人民出身的刑事犯从宽管理的制度。文化大革命中不同案情、轻重刑期混押的情况普遍存在。1973年2月开始继续实行分管分教,并对知密犯、少数民族犯、军人犯、县以上干部和公检法司干警犯罪被判刑的人员,实行定点收押或分别编队。对反革命犯和累犯、惯犯、暴力犯罪分子集中分别编队,实行从严管理。

在内部管理上,从1951年开始,犯人入监后即向其宣布监规和劳动纪律。监狱、劳改队干警对犯人进行直接管理,看押除由公安(后为武警)部队外,配备内看守,使犯人在24小时内不脱离监管。干部坚持在劳动、学习、生活三大现场直接指挥监督,坚持每天早晚点名和查铺等制度。为对犯人实施有效管理,中队有条件的利用犯人中积极改造的分子,协助干部管理本小组犯人学习、生活、卫生、劳动和维护监规纪律等具体事务。1956年贯彻公安部全国管教工作会议上提出的

各项新措施,在犯人中成立了劳改积极分子委员会,设立申诉意见箱。并向犯人宣布:享有必要的物资生活待遇,人格不受侮辱,受教育、奖励,会见家属、通讯、管理个人财物的权利和申诉、申请、要求、建议的权利。有遵守监规纪律,执行命令和指示,积极参加劳动、学习,爱护国家财产的义务。1981年后,鉴于《劳改条例》对犯人的权利已有明确规定,在犯人入监时就向其宣布:在服刑期间没有人身自由,凡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没有政治权利;没有剥夺的,暂停使用某些政治权利;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令、监规纪律和犯人守则,服从管教,积极劳动生产,接受政治、文化、技术教育;保障他们正当地执行申诉权,辩护权,人身不受刑讯、体罚、虐待、侮辱的权利,私人合法财物不受侵犯的权利;对管理教育、劳动生产和生活卫生工作有提合理化建议的权利等。1983年后,犯人中没有剥夺政治权利的,参加了所在区投票选举人民代表。1954~1982年公安部、省公安厅、省劳改局相继制定了《少年犯守则》、《劳改犯人守则》、《看守所犯人守则》、《监禁制度(试行草案)》等规章后,各单位还相应制定了犯人生活、学习、劳动、卫生、接见等规则,使管理工作进一步法制化、制度化。

监狱、劳改队根据犯人守则、监规纪律对犯人实行定期考核。1950年

初,对犯人的改造表现实行三个月一小评,半年一大评,年终一总评。后改为半年大评,年终总评的办法。根据《劳动改造条例》中奖惩规定,对改造表现好的分别给予表扬、物质奖励、记功、减刑或者假释等奖励。但减刑或假释须经当地人民法院批准。对反改造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或者禁闭等处罚。又犯罪的案件移送当地人民检察院处理。1965年在犯人中开展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通过考核对改造表现好的432名罪犯给予提前释放和假释,496名减刑。对有重新犯罪活动的255名给予加刑。1979年后对犯人的考核进行了改进,实行年终总结评审,并恢复评比劳改积极分子的活动,召开劳改积极分子大会,进行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1983年“严打”斗争中,在犯人中开展了两次政治攻势,发动坦白检举,立功赎罪,对有重大立功表现的673名犯人实行了减刑、假释和提前释放。1984年后,在犯人中普遍实行双包(改造和生产)和日准则考核办法。对每个犯人当天的思想表现、劳动态度、学习成绩、生活卫生等以“双百分”(改造和生产各100分)考核为主要形式,评定记分,做到日记、月结、季评、半年大评、年终总评,并使考核与刑期挂钩,逐步完善了考核办法。仅据1984年统计,全省有12000余名犯人得到奖分、记功奖励,有7700余名被评为劳改积极分子,有3364名获得

减刑,有640名获得假释。同时,按奖分提取奖金150000元,人平奖金23元,其中有3%的犯人获奖金100元以上。

犯人在改造期中,来往邮件必须经过检查,不准与外界通电话。犯人家属接见每月1至2次。对确有悔改表现的一般刑事犯,如遇直系亲属病危,死亡或其他重大情况,确需本人回去处理的,可凭当地政府或公安机关的证明并经监狱、劳改队领导批准,在干警护送或亲属接送下,可回家看望或处理。在家期限一般3至5天,最多不超过7天。

## (二)生活卫生管理

贯彻执行革命人道主义政策,做好对犯人的生活卫生管理,保持身体健康,促进思想改造。

50年代初,规定犯人每日劳动9小时,文娱半小时,并严禁克扣囚粮,对罪犯的生活条件和劳动条件均有适当的保证。1959年至1961年由于“左”的错误影响,片面追求产值,延长劳动时间,加之自然灾害等原因,犯人中曾出现过非正常死亡的现象。1962年3月7日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党组作出迅速制止劳改犯人非正常死亡的决议,各单位落实了四条措施:一是抓紧对病号的治疗,凡病号一律停止劳动。二是调整了生产指标,并对犯人普遍进行一次体格检查,根据体质强弱分别按二、四、六、八小时划分劳动力

等级,安排劳动。三是调整出1600名干部充实生活管理机构,切实抓好生活管理,使犯人吃够国家规定的口粮、副食标准,并组织力量抓好蔬菜生产,原则上每人平均种1至2分菜地,争取每个犯人每天吃2斤以上蔬菜。四是搞好环境和个人卫生,预防疾病蔓延等。到1963年,犯人非正常死亡逐步得到控制。

1981年根据公安部劳改工作座谈会和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八件事”:⑴不饿饭,吃饱、吃热、吃得卫生。⑵不打骂,不体罚。⑶每个人要有睡觉的地方。⑷消灭疥疮,有病要及时治疗。⑸让人洗澡,搞好个人和环境卫生。⑹井下、高温作业的保健费和健康补助费要按国家规定执行,并保证物资供应。⑺建立学习、劳动和业余文化活动的正常秩序。⑻刹住逃跑风等。保证犯人吃够全省统一规定的油粮标准;犯人的被、服、零花钱、保健食品、劳保用品、夜班费、井下津贴等按标准发放。1982年后,监狱、劳改队进一步加强了犯人的伙食管理,采取干、工食堂与犯人食堂严格分开,建立犯人生活卫生小组或伙食管理委员会,在干部领导下实行生活民主,经济公开。并陆续将部分农、茶场和成都少管所犯人的月口粮标准不足37斤的,补足到37斤。同时,逐步加强监舍建设,扩大监舍面积,高的达到每人2.5平方米以

上。

在医疗卫生工作上,贯彻“预防为主,治疗为辅”的方针。经常在犯人中开展卫生防疫活动,做好清除垃圾,疏通水道,改善饮水,处理粪便,消灭蚊、蝇、蚤、虱、臭虫等。监狱、劳改队设有医院或卫生所,中队设医务室,免费给犯人治病。1962年为了制止犯人非正常死亡,全省增建医院20所,病床2360张,配备干部卫生人员600余名。至1985年医院发展到32个,卫生所(含医务室)20个,共设犯人病床3766张,从事医疗卫生技术人员3322名,保证了对伤病犯人的及时治疗。

### (三)教育改造

对犯人的教育改造工作,长期以来贯彻执行理论联系实际,因人施教,以理服人的疏导方针。根据罪犯的案情性质、刑期长短、犯罪原因、出身经历等,进行耐心细致地教育。采用集体教育与分类教育相结合,政治教育与文化、技术教育相结合,狱内教育与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方法。特别是狠抓个别教育的落实,促进落后犯人的改造。1984年后,监狱、劳改队已逐步建立了政治、文化、技术教研室。政治课教员由监狱和支、中队领导干部及管教干事担任。文化、技术课主要由有专长的犯人担任,给予教学补贴,有成绩的给予奖励。还采取了多种辅助教育形式,如体育比赛、书画比赛、歌咏比赛和多种多样的文艺演出;组织收听广

播、收看电视;中队设阅览室,为犯人提供有益读物以及办墙报、黑板报等方式,教育和引导犯人改造思想。1984年起各单位积极创造条件,分期分批地把劳改场所办成改造人、造就人的特殊学校。1985年全省有大部分劳改单位初步建立了办学制度,共开办各种文化、技术班724个,入学犯人占应入学犯人数的50%,进行较正规化的课堂式教学。当年首批经验收合格办成特殊学校的有2个监狱、1个少年管教所。

1. 政治教育 50年代押犯中绝大多数是历史反革命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社会渣滓,主要以毛泽东著作、土改、镇反运动的有关文件为教材,进行政策和形势教育,开展思想斗争,摧毁其反动思想体系。1953年后主要是进行认罪服法、劳动创造世界、时事政策、罪犯前途、生产知识等“五教”,使大多数犯人解除了顾虑,看到了前途,积极靠拢人民政府。1956年春,大小凉山奴隶主叛乱期间,接近叛乱地区的劳改中队没有发生过犯人逃跑。同年2月9日劳改筑路六支队六中队遭受200余名叛匪的突然袭击,当时仅有4名干部,在内缺枪弹,外无援兵的情况下,该队200余名犯人在干部的率领下,用扁担、锄头、石块进行反击,经过五小时的苦战,终于赶走叛匪。昭觉劳改支前大队还出现了犯人不顾生命危险抢救解放军伤员的典型事例。

据此,省公安厅召开了第一次全省犯人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对表现突出的进行了表扬和奖励,调动了犯人的改造积极性。据1959年与1958年比较,表现积极的由28.89%上升到37.1%,中间的由49.8%下降到45.8%,表现不好的由16.7%下降到3.1%。特别是历史反革命犯中大多数经过长期教育改造,从不认罪到认罪,从不服气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从否定社会主义到赞颂社会主义,并学会劳动技能,养成了劳动习惯,成了自食其力的新新人。

60年代,罪犯情况发生了变化,历史反革命犯下降,现行反革命犯增加,普通刑事犯上升。对反革命犯侧重进行国际国内大好形势和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使他们认清社会发展规律,正确认识犯罪的历史根源和阶级根源。对流氓、盗窃、诈骗等刑事犯,侧重进行社会主义优越性和道德品质教育。对人民内部犯法分子,着重进行法纪教育和阶级教育。

70年代末至80年代中期,反革命犯减少,刑事犯增多,而且青少年犯增加。据1979年调查,属“文化大革命”后三年捕判的占80%~90%,其中干部、工人、工人子弟和贫下中农占相当数量。针对改造对象的变化,1981年8月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提出,对青少年犯要像父母对待患了传染病的孩子、医生对待病人、老师对待犯了错

误的学生那样,做耐心、细致的教育、感化、挽救工作。各监狱、劳改队对押犯情况普遍进行了调查,研究探索改进教育方法。1984年末全省在押犯中,年龄在二十五岁以下的青少年犯占押犯总数的39%,文化程度小学以下的占押犯总数的63.7%,犯罪前系农民、工人、学生、待业青年的占押犯总数的96.5%。刑事犯罪占押犯总数的97.7%,大量是盗窃、强奸、流氓、抢劫犯罪。根据押犯中文盲加法盲多的特点,较多地采用课堂化教育。教育内容主要进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四项基本原则”教育,以及《宪法》和《刑法》等法制教育,道德品质教育和经常性的形势、政策、前途教育,树立法制观念,分清善恶。对少年犯贯彻“以教育改造为主,轻微劳动为辅”的方针和半天劳动半天学习的原则,实行正规的政治、文化教育,破除他们的懒散、放荡、自卑、不诚实的恶习,把他们改造成为有社会主义道德品质、有文化的劳动者,为将来就业或升学打下基础。

对犯人教育,还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入监、出监教育。分别集中以二至三个月和一至二个月,进行政策、监规、认真服法和形势、前途教育,为入监老实服刑和出监就业、就学打好基础。二是进行经常性的时事政策教育。三是社会教育。社会教育,从50年代

起就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动员社会力量教育改造罪犯。如组织犯人到社会上参观，邀请有关人士给犯人讲形势、政策，选择有代表性的、政治表现好的犯人家属作规劝讲话，请刑满释放后做出成绩的人回来现身说法等，得到社会的广泛支持。仅1984～1985年6月，就有270多位中共县委书记、县长、市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院院长、检察长、公安局长、司法局长到劳改场所视察、作报告。各级工、青、妇团体和犯人原工作单位的领导、群众不断组成探视团、宣讲团到劳改场所宣讲、座谈。一些学者、教授也应邀到劳改单位讲课，传播知识。1985年初成都市西城区红星仪表厂厂长林其昆发起，成立了“挽救失足青少年基金会”，设立“新生奖”，已有10余个厂家参加了基金会，凡失足青少年在改造中成绩显著获得一等奖的，释放后可吸收为这些厂的工人。还出现了威远钢铁厂护士张卫在收到素不相识的在押犯人曾维生寄给“朋友张卫”的一封充满自怨自弃的信后，就以姐姐的责任和热情，不断去信去帮助教育曾维生，使他由消极悲观转变成为劳改积极分子的动人事迹。

**2. 文化教育** 1956年开始在犯人中进行扫盲教育，1957年通过测试全省已有8877名文盲犯人能识300至500字；有4915名文盲犯人能识500～1000字。之后又按照四川省公安厅

《关于犯人文化教育制度的规定》，在有条件的监狱、劳改队调整了班次，建立了考试、升级及毕业制度。文化大革命期间文化教育停办，1980年始恢复文化教育。高中以下文化程度的罪犯，分班组织学习文化。经过几年的努力，到1985年共开办了扫盲、小学、初中、高中班1408个，配备专、兼职教员1783名，入学率达到63%。并有5451名罪犯参加了当地文化统考，其中1496名获学业证书。全省还有230余名犯人经统考被社会上的函授大学、刊授大学、自修大学录取，成为狱内第一批大学生。

**3. 技术教育** 原则上采用“做什么，学什么，边做边学”的方针。50年代初，许多犯人是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当时由劳改干警作示范，手把手地教犯人使牛掌犁、做手工，后来又采用了老犯人教新犯人，有技术的教没有技术的方法，学习各种农活和手工操作技术。60年代初，开始采取办轮训班、技术研究组等办法，提高犯人的生产技能。1980年后又大力举办技术夜校或技术讲座等，逐步开展了比较正规化的技术教育。到1985年，技术教育坚持“立足于改造，面向生产，着眼就业，服务社会”的原则，使职业技术教育进一步向课堂教育发展，据统计，全省已有约70%的劳改单位共开办技术培训班（夜校）583个，配备专兼职教员770名。1985年先后有31992名

犯人参加了各种技术培训，并有226名参加当地技术统考，204名经考试合格获技术等级证书。同时，先后共培训出相当于工程师的技术人员6名，技术员130名，高级技工1266名，二至四级技工20099名，其余犯人基本上都具有从事所生产的一般操作技术。

四川劳改创建35年来，使大批罪犯改恶从善，并成为社会有用之材。1982年以来，省二监狱释放的20余名在改造中学会电器制造的人员，已成为重庆红岩电扇厂等厂家的技术骨干。省一监狱刑满释放回南充的申太安、张述尧、景道明等人，被招聘为该县第二建筑公司的设计安装工段长、办公室主任、机务站长等职，经过他们的努力和科学管理，对促进企业的发展（公司每年为国家上缴纯利润15万元），发挥了积极作用。大路煤矿1984年放回达县市的陈嘉明，自筹资金办了一个禽兽微量元素综合饲料厂，研制成功禽兽速效生长“添补剂”、“生长素”、“安基素”等多种元素的综合饲料，经有关科研部门检验合格，填补了达县地区禽兽综合饲料的空白，已批量生产，获得该市科技成果奖，本人被评为先进工作者，现任副厂长。据1985年对1982～1984年释放回成都、重庆、自贡、广元、南充等26个市、县安置在城镇、农村的刑满释放人员的抽样调查，表现好的占调查人数的83.64%，表现较差有轻微违法行为的

占10.64%，重新犯罪的占5.72%。

### 三、劳改生产

1951年5月四川开始组织犯人劳动生产，35年中得到不断发展和壮大。

1. 1951～1957年是四川劳改生产创建和巩固阶段。1951年夏秋至1952年初，川东、川西、川南、川北四个行署先后共组建大小780多个生产摊子，劳改生产对象有30余种。至1952年8月，共有78.1%的犯人投入了生产，有60%单位做到了全自给，20%半自给，20%靠国家供给。1952年6月开始，根据第一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制定的“长远打算，重点投资，逐步走向集中”的指导方针，劳改生产的方向转入：一是集中力量建立和发展大规模的农场。二是扩大水利、建筑、伐木的工程队。三是加强有发展前途可以办好的工业和矿业的生产。四是专县两级比较集中而又有成效的组织就地劳动改造。川东、川南分别创建了两个大型农场，川西投入大量犯人修筑成渝铁路，川北突出建设煤铁厂和伐木支队。到1953年底共收缩了402个零乱生产摊子，保留了300余个具有一定生产基础的单位，是年生产收入（除去生产费用）1288万元，当年投入生产犯人自给程度为102%（未包括干部开支），不仅扭转了经营亏损的局面，全行业还从此跻身于盈利行业。

之中。1954~1957年劳改生产实行：一是“以农业为主，农业以粮为主”，并在供产销平衡的原则下适当发展一些工业（以磷肥、石棉、水银、铅、硫磺、煤炭等矿业为主），建筑、筑路队着重在生产上进行整顿巩固的方针。二是对无长远经营价值的单位有计划地进行了调整、合并、撤销。三是为加强经营管理，开展了以降低成本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并开始实行经济核算制计算成本，在劳改农场内部试行包耕专责制（包地、包产、包直接生产成本，超产奖励），在工业单位内部实行定额管理，推行作业计划，以及开展技术革新等活动，促进了生产发展。从创建劳改至1957年末累计，农业，开荒303964亩，植茶园37194亩，植果园2968亩，生产粮食15440万斤，茶叶49万斤。工业，总产值31670万元，生产生铁3.2万吨，原煤210万吨，石棉2万吨，砖49261万块，机制纸1.2万吨，硫磺3.4万吨等。工程，建筑工程总量6700万元，土石方工程量3050万立方米，建筑面积12.4万平方米，修筑铁路路基514公里。全省做到了除干部工资、犯人生活费用全部自给外，为国家上交利税5691万元。

2. 1958~1965年是四川劳改生产调整巩固和提高阶段。1957年底，生产方针改为“以发展原料工业为主，农业为辅，农业又以经济作物、经济林木为主”。1958~1959年全省劳改系

统新建、扩建了煤、铁、有色金属、化工、机械、硫磺、石棉等厂矿，对万亩以上经营以粮为主的农场，调整为以经营经济作物、经济林木为主，并收缩部分无发展前途的生产摊子。至1959年末，保留下来的生产单位投入工业的劳动力为投入农业劳动力的1.74倍。1959年底工、农业总产值达17210万元，分别比1958年、1957年高44.5%和120%。1961年至1965年贯彻执行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和全党“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调整了工、农业生产比重，增加了农业的投入，劳改生产逐年得到稳步发展。到1965年底，生产总值10818万元，较1957年7822万元和1962年7305万元分别增长38%和48%，实现利润980万元，比1962年65万元增加915万元。而劳动力比1962年却少投入一万余人。

3.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劳改工作虽然受到严重干扰和破坏，但由于广大基层干部坚守岗位，排除各种干扰，积极组织犯人生产，在社会企业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劳改生产不仅未停产还有所发展。1976年生产总值为17278万元，比1965年的10818万元增长59.7%。10年累计创造生产总值159378万元，实现利润21180万元，上缴税金11819万元。

4. 1977~1985年是四川劳改生产恢复调整和稳步发展阶段。遵循中

央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在1977年至1980年期间，煤炭抓了生产接替，努力解决采掘比例失调；石棉抓了发展中长纤维；铅锌抓了矿山基本建设；机械抓了提高质量，加速产品更新换代；轻、化、纺方面抓了产品质量和增产“短线”产品；农业主要是抓了发展茶果，提高单产，改良品种，发展多种经营。在此期间，还收回“文革”交出的部分劳改单位。1981年改为“以工业为主，工农结合”的方针，至1985年继续进行调整、整顿，主要是：(1)在指导思想上，努力实现三个转变：从重外延轻内涵转到注重内涵扩大再生产上来；从重生产轻经营管理转到抓生产又重管理上来；从重速度轻效益转到速度与效益统一上来。(2)在劳改工业单位进行了工业普查，摸清经济现状，以运用这些重要信息资源，科学制定劳改生产的长远规则，加强经营管理。(3)1984年9月起，进行全面整顿工作，以改变部分企业素质差、管理落后的状态。(4)从1984年起，在劳改系统内逐步推行管教、生产双承包责任制，省局按双百分（管教、生产各100分）实绩，对各单位领导班子进行考核，实施奖罚。各单位亦基本按此办法逐级分解，层层承包落实。(5)积极探索改革劳改财务管理体制，省财政对省劳改局财务补贴实行一定三年不变。劳改局对劳改单位由一年一定改为一定三年，并在盈

亏包干指标内划出政策性和社会性支出，以便准确考核企业经营成果。从1985年起，又扩大劳改单位的自主权力，为单位增强活力创造了条件。到1985年末，全省有劳改单位的工业行业有七类。农业主要产品为茶叶、水果、粮食、油料及畜产品。1985年末，全省在押犯、劳教人员和刑满就业人员，投入工业的占57.74%，投入农业的占41.97%，固定资产原值46645万元，净值28098万元。农业耕地面积68120亩，茶园面积36459亩，果园面积11148亩。

此外，四川从1951年创建劳改生产到1985年，不断加强和改善企业经营管理，切实接受国家计划管理和指导，并逐步从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发展，力求按经济规律办事；财务上从实行统收统支，全额管理，逐步发展到财务层层承包，对干部组织领导生产的实绩和经济效益结合起来进行考核和奖罚，不断增强企业活力，促进了生产发展。35年中，国家基本建设投资仅45738万元，劳改生产却实现了工农业总产值497300万元，主要产品产量：原煤6587万吨，石棉48万吨，电锌5.4万吨，生铁45万吨，硫磺47万吨，汽车1739辆，机床1.68万台，汽车配件21568万元，麻袋5286万条，电风扇35万台，皮鞋346万双，粮食86665万斤，茶叶10744万斤，水果11873万斤，油料2651万斤。全省劳改生产收入除

干部、工人工资和犯人、劳教人员、就业人员的全部开支自给外,还上交利润38395万元,上交税金29013万元。此外,从50年代到60年代初期,四川劳改机关还组织罪犯参加修筑成渝、宝成、宜(宾)珙(县)铁路和成阿(坝)、青藏公路。劳改科技工作也有较好成效,仅1981年至1985年,劳改科技成果获全国科学大会奖3项,获省重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四等奖)14项,经省有关厅局级审定的科技成果130多项。

#### 四、刑满留场就业

据1953年12月第二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决议,刑满留队对象主要是,自愿留队就业而为劳改生产所需要的;无家可归,无业可就的。1961年后,改为对重大反革命犯和刑事惯犯仍应继续执行多留少放的政策,一般的刑事犯应不留或少留。

1964年7月第六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作出新规定后,实行了四留、四不留的原则。四留是:(1)改造不好的。(2)无家可归而又无业可就的。(3)家在边境口岸、沿海沿边县以及靠近沿海沿边县和大城市的。(4)放出去有危险的和其他有特殊情形的。四不留是:(1)改造好了的。(2)家在农村的(包括大城市郊区)。(3)家中有特别需要(如独子)和本人坚决不愿留场的。(4)释放出去政治影响较大,以及老弱病残、

丧失反革命活动能力、危害不大的。

1979年起,通过拨乱反正,切实纠正“文化大革命”期间和过去把就业人员实际上被作为专政对象的作法,恢复执行政治上区别对待,经济上同工同酬的政策。陆续摘掉和纠正了就业人员中所戴地、富、反、坏、右的帽子15990名,并协助法院平反纠正了劳改单位自办的案件,对犯人刑满基本按期释放回家,除特殊情况外,一般都不再留场就业。

1981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动教养人员的决定》,对没有改造好的实行强制留场,即劳改犯逃跑后又犯罪的,刑满释放后又犯罪判刑劳改的,劳教人员解除教养后三年内犯罪、逃跑后五年内犯罪被判刑劳改的,刑满后一律强制留场就业。经过2~3年考核,确实改造好了的释放回家。对留场人员集中组织生产,在管理上,只对强留人员实行监督改造,严格管理。对劳改生产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和三级以上技工,而本人自愿留队就业可录用为国家正式职工,工程技术人员还要评定相应的技术职称。35年来,对留场人员还不断落实政策。并通过对他们认真组织学习和劳动生产的工作,巩固了其改造成果,对于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以及在发展劳改生产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 第三节 人民共和国的四川劳动教养

民国时期,为改善社会治安状况,四川一些大中城市特别是重庆、成都两市,曾建立“管训”机构,收容一些违法和轻微犯罪人员集中进行管教。如抗日战争时期,重庆市则设有“重庆管训队”,收容有妓女、吸毒、小偷、盗贼等女性,一方面组织她们从事适当的劳动生产,学习技艺;一方面给予教育和引导,进行社会改造,曾收到一些成效。

人民共和国的劳动教养,是对有轻微违法犯罪、不够刑事处罚或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行政措施,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一、四川劳动教养工作管理机构及劳动教养场所

1955年8月25日中共中央在《关于彻底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的指示》中指出:“对这次运动清查出来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除判处死刑的和因罪状较轻、坦白彻底或因立功而继续留用的以外,分两种办法处理。一种办法是判刑后劳动改造;另一种是不能判刑而政治上又不适宜继续留用,放到社会上去又会增加失业的,则

进行劳动教养。”同年9月,公安部召开的第三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又提出:“劳动教养工作应由省、市委统一领导,并组织民政、公安、劳动、财政和农业等有关部门参加的筹备委员会,负责筹划工作。”1956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各省、市均应立即筹备劳动教养机构的指示》后,经中共四川省委批准成立了四川省劳动教养工作筹备委员会,由省公安厅厅长赵苍璧、财政厅副厅长安康元、民政厅副厅长干玉梅、农业厅副厅长王海东、劳动局局长李满盈为委员,由赵苍璧、安康元担任正副主任委员。从1956年1月开始,省公安厅劳改局即组织力量在新生农场、平泉农场和沙坪农场三处筹建劳教所。并决定以新生农场作试点,定名为四川省公安厅劳动教养所和四川省民政厅劳动教养所,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956年12月11日开始接收全省省级机关和市、专级机关第一期肃反运动清查出来确定劳动教养的人员120人。1957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公布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将收容的范围从内部扩大到社会;收容对象由内部肃反清查出来的不够判刑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

子的两种人,扩大到不务正业、有流氓行为或者有盗窃诈骗等行为,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和违反治安管理、屡教不改的;罪行轻微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反革命分子、反社会主义的反动分子,受到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开除处分无生活出路的;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内有劳动力长期拒绝劳动或破坏纪律、妨害公共秩序,受到开除处分,无生活出路的;不服从工作的分配和就业转业安置,或者不接受从事劳动生产的劝导,不断的无理取闹,妨害公务屡教不改的等四种人后,四川收容劳教数量猛增,一些市、专亦开始试办劳教。并确定劳教工作由省、市劳动教养工作委员会领导,劳教场所实行省、专两级分管的体制。根据1957年11月11日四川省人民委员会第九十四次行政会议规定,正式成立了四川省劳动教养工作委员会,由省人委副秘书长刘祥纶、公安厅副厅长王定民、民政厅副厅长孙传学、人事局副局长张占元、检察院副检察长陈清云,监察厅副局长刘仲伍6人组成,刘祥纶任主任委员,王定民、孙传学为副主任委员,在省公安厅劳改局设劳教委员会办公室,处理日常业务工作。从1957年12月至1961年12月,全省先后共收容劳教人员5万余名,全省共规划设置劳教场所13个,其中,省属4个,专区所属9个。后根据1961年3月中共中央批准的《公安部关于当前公安

工作十个具体政策问题的补充规定》,对收容进行清理和整顿,收容量大幅度下降,对劳教场所也作了调整收缩,专、市一级劳教场所绝大多数被撤销或停止新接收劳教人员,到1965年全省只保留2个专一级的劳教场所。“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四川劳教基本处于停滞状态。1971年初,周恩来总理主持召开的第十五次全国公安会议作出了“大中城市要恢复整顿劳动教养和强制劳动,但要从严控制”的决定后,省公安局决定先在成都、重庆、自贡、渡口试点恢复劳动教养工作。从1971~1976年的6年中,全省共收容劳教人员5169名,收容的主要对象是流氓、盗窃、扒窃和少数反动分子。劳教场所基本上保留了3个单位。

1979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公布《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补充规定》,并重新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1980年2月四川重建省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由省公安厅副厅长孙奎、省检察院检察长高振中、省劳动人事局副局长宋文竹和张元中、赵应喜、荀志勇、黄先文<sup>7</sup>同志组成,由孙奎任主任委员,高振中、宋文竹任副主任委员,在省公安厅劳改局设劳教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还在劳改局设劳教处。成都、重庆、自贡、渡口四个省辖市也相继成立了劳教管理委员会。在四市公安局设劳教科,其余地、州公安机关均在劳改科内增设

专职劳教干部。全省重新统一规划设置了7个劳动教养管理所,定点划片收容劳教人员。

1983年8月,全省劳动教养工作由公安移交司法行政部门领导后,内部管理体制基本未变。收容审批工作仍留在公安机关,省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便改设在公安厅。省劳改局劳教处只负责劳教场所的管理工作。凡劳教人员的案件审批、申诉复查等工作均归公安机关办理。同年9月“严打”开展后,劳教人数又猛增,经中共四川省司法厅党组决定,将成都市所属南宝山劳改茶场改为劳动教养管理所。自贡、渡口两市也各新办一个劳教场所。1984年1月又新建重庆市女劳动教养管理所。1985年5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重新调整了省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省公安厅副厅长陈孝才、省司法厅副厅长欧阳绍铭、省民政厅副厅长卜泰江和张元中、刘金多、李志英、谭正龙7同志组成,陈孝才任主任,欧阳绍铭任副主任,劳教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仍设在公安厅。截至1985年底,全省有劳教场所9个,其中省属5个,市属4个。劳教场所的生产、财务、基建等,从开办至1985年都是纳入劳改统一规划和管理。

## 二、劳动教养的管理教育

劳动教养在试办期间,中共中央

指出:“被劳动教养的分子,应当是清查出来的有一定罪恶,必须给予管制处罚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以及虽然只有轻微的罪恶不够管制,但必须实行劳动教养的坏分子。这种劳动教养分子同劳动改造的罪犯是有区别的”,“把这些人集中起来,送到国家指定的地方,组织他们劳动生产,替国家做工,自食其力,并对他们进行政治思想改造工作,使他们逐渐成为国家的真正有用的人”。1957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公布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决定》,规定劳动教养“在管理方面,应当采用劳动生产和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方针”。1961年3月公安部在《关于当前公安工作十个具体政策问题的补充规定》中,重申了这一方针,并提出要“坚持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原则。1980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做好劳动教养工作的报告》中,又规定劳教工作的方针为“教育、挽救、改造”的方针。1982年1月13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政法工作的指示》中,再次规定“劳动教养工作必须坚决实行教育、感化和挽救的方针,着眼于挽救”。四川认真贯彻了上述方针,保证了劳教的管理与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

### (一)劳动教养的管理。

四川在劳教试点阶段,即对开除与管制教养的两种人分别编队,分别管理。开除教养的管理由民政厅负责,

管制教养的管理由公安厅负责。1959年2月25日四川省劳动教养工作委员会在新生农场召开全省劳教工作现场座谈会后,根据会议决定,对劳教人员实行:(1)在分别管理上,除有专门生产技术又为生产需要的劳教人员外,都按照男与女、成年与少年、内部与外部等不同情况分别编队。女劳教人员派女干部管理教育。(2)在经济上,实行按劳付酬,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工资原则,根据其技术等级和改造表现发给工资,一般每人每月20至30元,最高不得超过40元。享受公费医疗。四川各劳教所一般都设有卫生所或医院,中队设医务室,有病的能就地得到及时治疗。同时,对劳教场所的武装警戒、劳教人员的活动范围、通讯接见、请假问题和在劳教人员中建立各种组织、对劳教人员的使用等方面,都实行了与劳改不同的宽松政策。

1976年后,纠正了“文化大革命”中把劳教人员、就业人员、犯人统称“三类人员”,当作专政对象等“左”的错误。在管理工作上进行一系列的拨乱反正工作。在严格管理的前提下,仍实行比对劳改犯较宽的措施:让他们有一定范围的民主自由,劳教人员家属来场,经过审查后允许会见;其配偶来所后,在不影响教育改造的前提下,可以留宿同居;劳教人员的信件,除个别危险分子外,一般不检查;劳教场所的武警,属镇守性质,区别于看押,一

般情况下只布置警戒线,不搞押解跟班劳动;在所规定的区域范围内,可让他们通行;节假日原则上在劳教场所就地休息,表现好的可准假有组织的去附近场镇购买日用品;身患重病或家有丧事而又表现好的,经本人申请,中队审查,场领导批准,可保外治疗和给假回家探望等。对劳教人员的生活费,原系职工的,在劳教期间停发工资,改发生活费,连同医药费由原单位根据劳教期限,分年度或一次拨交劳教场所。原不是职工的由劳教场所供给(含被服)。

1982年1月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制定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后,根据《办法》规定进一步贯彻了“五要十不准”守则,五要:要求劳教人员(1)要认真认错,遵纪守法,服从管教。(2)要努力学习政治、文化和技术。(3)要积极参加生产劳动。(4)要遵守社会道德,讲究文明礼貌。(5)要拥护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十不准:要求劳教人员(1)不准随便离开规定的活动范围。(2)不准谈论案情,传授作案手段。(3)不准留长发留胡须。(4)不准阅读传抄黄色书刊,散布淫乱思想。(5)不准损坏公物。(6)不准消极怠工,抗拒劳动。(7)不准拉帮结伙,打架斗殴。(8)不准酗酒、赌博、偷盗。(9)不准敲诈勒索,相互馈赠。(10)不准互相包庇,栽赃陷害。1984年起,又在劳教人员中推行民主管理和“双百分”考核办

法。在民主管理上,以中队为单位在劳教人员中成立学习、生产、生活、卫生等管理组织,在干部领导下吸收表现好的劳教人员担任组长,协助中队搞好生产、生活、学习等日常管理工作。实行“双百分”考核办法,把劳教人员每天在学习、劳动、卫生、纪律等方面的要求,分解成为若干个便于执行和考核的具体指标,确定应得、应扣、应奖、应罚的分数标准,把得分多少与劳教期挂钩,以超额分数多少和亏缺分多少,作为实施奖惩的主要依据,实行经济上、行政上的或者减短、延长劳教期限等奖励和惩罚。

## (二)劳动教养的教育

教育内容,在劳教创建初期,主要是针对劳教人员中普遍存在情绪低沉,认为劳改有期,劳教无期,前途渺茫等思想问题,组织学习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宣讲党的劳教方针政策,消除顾虑,增强改造信心。1958~1959年对劳教人员进行了《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和国内与国际政治形势、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等一系列政治思想教育,并组织他们开展劳动竞赛,破除反动思想和剥削阶级好逸恶劳的旧恶习,树立社会主义的新观念和劳动观念,培养新的道德品质,从而在劳教单位普遍掀起了以“改恶从善”为中心的比、学、超、帮的劳动竞赛高潮。通过1959年的年终总评,实施奖惩,解除了一批人的劳动教养或提

前撤销管制和给予记功、物质奖励等,同时也处罚了少数进行破坏、不接受改造而继续犯罪的劳教人员,进一步调动了劳教人员的改造、生产积极性。1959~1961年的三年困难时期,对他们进行“生产救灾,节约渡荒”的教育,绝大多数劳教人员响应人民政府号召,开荒种菜,渡过了灾荒。1964~1965年劳教场所配合社会上开展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劳教人员进行了社会主义优越性的教育,促使他们坚信党的政策,认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使绝大多数人员坚定了改造信心。

“文化大革命”后,各劳教场所逐步恢复和建立健全了教育机构和一系列教育制度。并根据“教育、感化、挽救”的六字方针,结合劳教人员中“三多”(青少年多、劳动人民家庭出身的多、刑事犯罪的多)的特点,对他们的教育要求干部必须做到象父母对待患了传染病的孩子、医生对待病人、老师对待犯了错误的学生一样,坚持做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工作。教育内容主要是,以认罪认错教育、法制教育、道德品质教育为核心,并结合劳动生产,进行生产技术教育,以及按照劳教人员实际文化程度的高低,编成班组进行文化知识教育。1981~1983年,劳教所都先后办起了文化教育的扫盲班、高小班和初中班,进行正规的课堂教育。1983年8月全省开展“严打”后,

各劳教场所都组织劳教人员学习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以及有关两院（高检、最高人民法院）和两部（公安、司法）的联合通知，开展了打击劳教人员中的重新犯罪活动，彻底整顿劳教场所的改造秩序。据1984年4月的统计，有1093人坦白交待够立案侦察的案件2771件，经有关公安机关查证后破获了一批要案和集团案件。从而稳定了劳教场所秩序，促进了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和改造。

1984年7月全国劳改、劳教工作会议后，在教育内容、形式、方法等方面都作了一些改革。在内容上，主要以公安部劳改局主编的《共产主义道德教育》、《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共产主义人生观教育》等教材为主，并结合各

个时期的政治形势，进行政策前途教育。在方法上，做到强制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政治教育与文化技术教育相结合，还在劳教人员中开展了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的活动，号召他们“学雷锋，树新风”，开展读书、讲演活动。并邀请英雄模范人物、社会知名人士、人大代表、教授、劳教人员家属和解除劳教后在社会上做出突出成绩的人员，来劳教所作报告等多方面的帮教活动，收效也很好。1985年9月根据司法部指示和要求提出的“在三五年内把全国劳教场所基本上办成劳动教养学校”这一远景目标，四川省劳改局开始规划在大堰劳教所试办“特殊学校”，并在三个劳教所各选择一至三个中队作为办“特殊学校”的试点单位。至此，四川劳教场所的教育工作开始向着新的目标迈进。

## 1952~1985年全省劳改、劳教生产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2-6

年份	固定资产 (万元)		上交利 润 (万元)	上交税 金 (万元)	基建投 资总额 (万元)	主要产品产量							工农业 总产值 (万元)
	原值	净值				煤炭 (万吨)	石棉 (万吨)	机床 (台)	铧 (吨)	汽车 配件 (万元)	粮食 (万斤)	茶叶 (万斤)	
1952						8					657		1396
1953	811	686	943	115	78	18	0.16	12			1813		3618
1954	564	474	1050	135	1390	33	0.26	30		31	2717	1.62	5382
1955	1563	1377	1365	234	677	46	0.45	4		135	3473	11.46	5989
1956	1813	1518	721	228	154	45	0.41	16		104	4433	12.39	7462
1957	2228	1794	657	243	59	58	0.66	24		380	2344	23.28	7822
1958	2060	1672	1033	253	2200	133	1.21	30	22	309	2930	46.33	11910
1959	5231	4348	3910	639	779	274	1.43	478	258	84	2315	137	17210
1960	7931	6607	4156	275	3072	322	1.44	385	818		1497	134	27332
1961	10092	8324	1318	272	1138	237	0.7	355	703	11	1764	116	13633
1962	9847	7877	65	257	625	127	0.23	117	926	136	1787	86	7305
1963	11062	8767	417	377	736	199	0.30	46	1379	251	2398	134	7696
1964	11974	9903	495	445	222	112	0.50	55	1306	142	2669	164	9035
1965	12459	9199	980	597	1180	137	0.72	106	1432	467	2434	209	10818
1966	13940	10565	925	659	1720	140	0.80	187	1327	304	2354	255	10433
1967	13954	10662	910	732	1575	155	0.98	331	1249	429	3221	330	10814
1968	13806	9980	83	715	1300	147	0.95	282	633	330	2695	367	8956
1969	12946	8856	1682	936	1890	182	1.52	695	637	500	2672	432	13550
1970	15566	10984	2106	931	2583	257	1.63	980	1469	730	2844	465	14594
1971	20495	15189	4343	1100	1756	294	2.18	1038	1503	390	3155	490	17398
1972	23366	17767	3780	1261	1313	286	2.34	888	1393	452	3140	524	16636
1973	24559	16073	2459	1149	1200	260	2.47	731	1505	610	3230	517	16477
1974	26693	17212	1299	1103	1213	249	2.31	656	1266	674	2681	466	15287
1975	24412	14982	2560	2056	1235	275	2.41	752	2110	722	3000	518	17951
1976	26780	16268	1041	1177	1180	263	2.51	939	2930	802	3050	466	17278
1977	29449	17663	2382	1503	884	331	2.66	910	3121	854	3504	586	21444
1978	30517	18701	2015	1681	1315	352	2.81	1074	5172	1264	3938	600	24530
1979	32069	18659	2288	1661	1392	325	2.70	805	5378	1401	3717	594	24751
1980	30881	18867	770	1446	1367	268	2.53	970	4232	1210	2712	507	21270
1981	33117	19795	-1199	1368	978	225	2.02	507	3698	924	1936	504	19405
1982	35321	20962	-2278	1215	1463	221	1.72	619	3317	1197	1465	453	18546
1983	38301	22509	-3308	1194	1363	217	1.95	716	3157	1715	1273	515	19060
1984	42703	25637	-3368	1383	3923	229	1.62	831	3603	2183	1709	533	26357
1985	46645	28098	-441	1673	3778	222	2.01	1062	3973	2817	1121	564	30856